##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 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通过传真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,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1:00 在杭州萧山传化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陈捷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 的有关规定,会议有效。

- 一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,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传化智联股份有 限公司《2017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 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18-2020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:

- 1、监事会认为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程序合法,符合实际。
- 2、监事会认为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向 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程序合法,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。
- 3、监事会认为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日常关 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表决程序 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治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关联 董事回避了表决。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不存在董事会及 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,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 际,关联交易价格公允,未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## 三、监事会其他独立意见

- 1、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治理细则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,对公司的日常管理、重大决策、信息披露以及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、检查。经检查,监事会认为,公司在以上工作中能够依法规范运作,重大决策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;信息披露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;2017年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、不存在重大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、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;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未发生违法、违规行为。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后,认为: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,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。
- 2、公司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 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,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 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7日

